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87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877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77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交通部四季交通安全專案，111年第4季執法宣導
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利用
多元通路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15日桃交安字第
111004735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鑑於我國交通事故件數6成發生在路口，其中無號誌路口佔
整體路口死亡人數約有3成5，故交通部訂定四季交通安全
專案-第四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，
宣導內容為「駕駛於路口看到『停』標誌或標線、閃光紅
燈，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，再開車。」
- 三、惠請各校協助利用電子看板等相關通路播放宣導標語：
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『停』標誌、『停』標線，請停車再
開。」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9/20
文 章
換 38

教導處 111/09/20 11:47



1110005773

有附件